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蔡雅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22

傳真：(02)2758-9839

電子信箱：edu_ace.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734001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績優導護教師推薦表、績優導護志工推薦表、導護志工服務時數清冊及推薦清冊(請至表單系統填報)各1份(aa6610aeb5311be76c26588870ba15d3_34001000A00_ATTCH1.doc、aa6610aeb5311be76c26588870ba15d3_34001000A00_ATTCH2.doc、aa6610aeb5311be76c26588870ba15d3_34001000A00_ATTCH3.doc、aa6610aeb5311be76c26588870ba15d3_34001000A00_ATTCH4.xls)

主旨：為辦理107年度全國金安獎暨本市金輪獎導護志工及導護教師評選等案，請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前推薦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局106年12月20日北市交安字第10635620300號函續辦。
- 二、為表揚各校導護志工及教師之辛勞與優良事蹟，惠請推薦貴校導護教師1名，導護志工總人數45人以下學校請推薦1名，45人以上學校請推薦1至2名，各校至少應推薦其中一項，參與本(107)年度全國金安獎及臺北市金輪獎個人獎項之評選，前2名推薦金安獎，依序排列推薦金輪獎。
- 三、評選參考指標及評分配比：
 - (一)擔任導護志工(教師)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40分)。
 - (二)擔任導護志工(教師)年資及服務時數(30分)。
 - (三)參加交通安全或導護訓練相關研習時數(15分)。

(四)其他日常服務表現(15分)。

四、申請獎勵應備文件：

(一)推薦清冊。(請於6月11日後至本局表單系統填報)

(二)推薦表：各欄位資料均需填寫，並黏妥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於「推薦單位用印」欄位加蓋學校關防。

(三)導護志工服務時數清冊。(導護教師免附)

(四)得獎事蹟或服務績效相關佐證資料：

1、重要文件請以影本提報，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2、依順序以A4正反面影印左側裝訂，勿超過10張，超過部分不列入評分考量。


3、請勿使用資料簿(套)。

(五)前揭推薦表件請參考附件，相關申請表件請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推薦清冊請於6月11日後至本局表單系統填報，表單名稱：「107年度導護志工推薦清冊」及「107年度導護教師推薦清冊」，網址：<http://www.report.tp.edu.tw/Login.action>。

(六)所報資料評選後不予退還，資料不全、缺漏用印及逾期送件者均不列入評選。

(七)為符個資法相關規定，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資料部分，務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事先取得志工本人書面同意，方得提出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擬辦：
轉知家長會志工隊推薦優良人選

第2頁，共2頁

如擬


余國珍
2018/05/03
107/05/03 18:28:58

PNA10730296600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7 年度導護志工推薦表



姓名	洪○菊	性別	女	生日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電話		
					手機		
學校地址	100-9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				電話	02-23916697	
					傳真	23568475	
推薦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推薦單位 承辦人	教師兼生教 組長陳隆慶	電話 傳真	02-23916697#321 23568475
現職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導護志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導護志工,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小黃帽講師						
服務年資	領有服務證(請檢具服務證封面影本)並持續擔任志願服務工作滿 13_年, 實際服務時數達_1326.6 小時(請填具附表服務時數清冊, 並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研習時數	參加交通安全或導護訓練相關研習時數達__90__小時(請檢具研習時數證明)。						
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p>(以 600 字為限)</p> <p>89 學年度投入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導護工作, 中間因照顧幼兒停了兩年, 自 94 學年度參與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導護, 服務至今已有十三個年頭, 也從 102 年 3 月起, 加入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導護行列。103 年起數次參與人安基金會老人郊遊活動以及寒士吃飽 30 尾牙的交安協助, 更在 106 年參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舉辦的妝遊嘉年華踩街沿線交通維持協助, 另有不計時數的協助學生路跑活動數次。100 年度榮獲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103 年度榮獲國民小學優良交通導護志工獎。</p> <p>從 96 年開始便積極參與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 例如交通義警大隊舉辦之研習, 並成為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愛心導護隊之一員; 分別在 102 以及 106 年度參與交通導護志工隊長安全教育進階研習; 107 年更參加了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之小黃帽講師培訓課程, 並進班為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六年級的畢業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另有參與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古亭國小、雙連國民小學、關渡國小等, 所舉辦的交通導護緊急救護、安全教育常年研習、基礎研習、交通安全執勤知能研習等。</p> <p>每週的執勤負責中正紀念堂杭州南路、愛國東路遊覽車停車場的路口, 不僅路口大, 學生多, 早上運動的人為數更是不少, 除了要照顧學生的通學安全外, 還要注意違規行人的安全並予以勸導; 加上家長開車送同學上學的人數也多, 予以車輛疏通並告知學生下車的注意事項, 降低路口之危險性, 更是義交同仁的一大助力, 當交通號誌故障時或遇突發狀況, 均能適時反應並及時協助處理。</p>						

其他 日常 服務 表現	<p>(以 300 字為限)</p> <p>每週均按時執勤，並彈性地與志工間互相調班、關懷志工，在招募並傳承導護工作上不遺餘力；與學校分享執勤之所見，提供學校作為交通安全宣導時之資料；除了擔任導護志工外，還曾在家長會值班並協助會務處理，以及參與學校校務和各項大型活動的支援、綠美化校園環境等；也在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擔任晨間業輔導志工，為學習低成就的孩童，進行課業補救教學；協助學校落實資源回收工作。</p> <p>擔任中正區新營里鄰長一職，積極參與里辦公室推行之政務，新營里更是綠色線人行專用道示範里。</p>	
推薦 單位 評語	<p>熱心服務，善心、善行不落人後 積極認真，燃燒自己，照亮大家 對學校及社會貢獻正能量</p>	<p>推薦 單位 用印</p>  <p>(須加蓋學校關防，缺章不予受理)</p>

為符個資法相關規定，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務請事先取得本人書面同意，方得提出申請。